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【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】選課申請表

（已修滿選修樂器（一）～（六）學分方得提出申請）

年 月 日申請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申請樂器別
已知悉下列規定，請打勾： ☐1.申請資格：須修滿「選修樂器（一）～（六）」學分，方得提出「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」之選課申請。 ☐2.申請期間：<u>第二學期第10-13週</u>。 ☐3.通過標準：申請者之「選修樂器（六）」會考分數須達75分（含）以上。 ☐4.修課須知： (1)「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」需依照前一學年之選修樂器提出申請，不得更換樂器，請務必於「W006術科會考選修曲目表備註欄」上註明【選修樂器（七）～（十）】字樣。<u>申請人應同時完成「書面申請表」填寫及「線上會考單備註」登錄，缺一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，不予受理。</u> (2)須繳交個別授課指導費。			
申請者簽章(請壓日期)	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
聯絡電話：			